
财税快报

第十一期

总第 138 期

(2016 年 1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17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	31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3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3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9

税收政策解读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的解读.....	4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纳税扣除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5

热点关注 45

【增值税优惠税率过多会增加多重成本】.....	45
【财政部长：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中】.....	46

【企业买住宅不能抵扣增值税 借营改增炒房抵税是误读】	46
【国务院：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全国推广】	46
【王军：打造纳税服务大平台 传递中国税务好声音】	46
【税务总局再推 20 条促营改增 着重改善简化证明等 3 方面】	46
【国资委：科技型央企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46
【营改增半年：减税超 2500 亿 生活服务业税负下降最高】	47
【北京地税局与阿里巴巴战略合作】	47
【实体经济综合成本趋降 企业减负效果显现】	47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1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关税〔2016〕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煤矿瓦斯治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国内外合作者（以下简称中联煤层气公司），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本通知所附管理规定所附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国内其他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在实际申报进口相关物资前按有关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认定后，比照中联煤层气公司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查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五、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具体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缴费基数×存款保险费率。

缴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

三、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的
通知**

残联发〔201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中医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

为做好“十三五”期间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残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10月8日

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

一、背景

“十二五”期间，通过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政策措施，实施“城镇百万残疾人就业工程”，着力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善，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就业规模稳步扩大。但是残疾人就业总体状况与残疾人就业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就业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明显偏低，残疾人就业环境有待改善，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残疾人所占比例依然较大。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存在，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残疾人就业形势将更加严峻。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依据《“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制定本方案。

二、任务目标

以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中未就业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扎实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就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

(一) 为城镇 100 万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就业能力，实现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 50 万人。

(二) 面向中西部地区 50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免费的实用技术培训，使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参加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

(三)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有就业创业需求和能力的城乡残疾人普遍获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 完善政策，拓宽渠道，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

建立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各级党政机关残疾人公务员实名统计等制度。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和地方具体实施办法，加大为用人单位服务、岗位开发力度，促使更多的用人单位选择安排残疾人。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力度。各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要率先招录残疾人，推进各类党政机关招录残疾人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中的非公务员岗位（科研、技术、后勤等），要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依法与残疾职工订立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到 2020 年，所有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 1 名残疾人。制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地方实施细则，切实发挥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2. 稳定发展集中就业。

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实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鼓励各地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投入，扶持其稳定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制定优先或定向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目录。扶持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残疾人集中就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探索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3. 鼓励扶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制定发展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加大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

范基地，在创业项目、创业培训、启动资金、后续发展资金筹集等方面，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新兴行业和企业信息，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或以众包服务等方式，帮助残疾人网络就业。通过在设施设备、网络费用补贴等方面帮扶残疾人实现网络创业。积极开发社区便民服务、居家服务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免费或以低价承租方式优先提供给残疾人经营。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扶持有一定基础的残疾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

4. 全面推开辅助性就业。

制定《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地方实施意见，加强部门协调，确保各项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开展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劳动生产项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抵扣政策试点，扶持一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鼓励更多企事业单位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到 2017 年所有市辖区、到 2020 年所有县（市、旗）应至少建有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就业需求。

5. 积极探索支持性就业。

调动各类社会资源，以智力、精神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扶持其在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为目的，继续在部分省市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试点。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基地），培训 2500 名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6. 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转移就业。

统筹培训资源，为中西部地区 50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种植、养殖、手工加工等技能水平，使之掌握一技之长；开展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帮助残疾人参与“种养加”及设施农业项目，实现就业增加。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做好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

7. 大力发展盲人按摩业。

依托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盲人按摩培训学校、盲校、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及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盲人接受保健按摩师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加大对农村和西部地区的培训扶持力度，对在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意愿的盲人做到应培尽培。

加强盲人医疗按摩教育，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盲校和社会中等、高等医学院校，增设盲人医疗按摩专业和扩大招生，提升教育培养能力。健全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集中授课、网络远程、函授、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全面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制度。“十三五”期间，全国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不少于 5 万名，其中新增盲人保健按摩人员不少于 2 万名，通过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培养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不少于 2.5 万人，建立 70 家盲人医疗按摩、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

规范盲人按摩行业管理，严格执行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认证、证书管理、执业备案、继续教育、职称评审制度，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可吸纳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业。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敬老院和社区服务机构开发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或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集中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的医疗机构，解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问题。扶持全国建设不少于 10 家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的按摩专科医院。鼓励和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规定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扶持盲人和社会力量开办保健按摩机构，集中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推动盲人按摩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开展多种形式的盲人职业教育和培训，积极支持拓展盲人新的就业和创业之路。

（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1. 各级政府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要将有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列为培训对象。加大就业资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投入，对城乡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计划。统筹利用职业院校、特殊教育院校、职业培训基地和企业等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对有就业创业愿望、具备就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依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性别、年龄、学历等进行分类，了解掌握每一个人的培训需求，研究确定培训方向和内容，抓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配合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和各类网络服务平台，开展面向各类残疾人的远程职业技能培训。

3. 依托现有设施设备，规范和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制定并完善基地建设规范和评估标准，建立对基地的认证、考核和评估机制，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

完善对基地的扶持政策，切实发挥基地作用。采取社会化合作方式，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与残疾人职业培训相关的研究、教学、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三）转变服务方式，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

1.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也要将残疾人列为重点服务对象，免费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针对性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做到政策宣传到位，帮扶服务到位，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2. 依托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岗位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等服务，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创新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水平。依托各级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3. 将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放在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首位。密切与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所在学校联系，提前介入，准确把握每一名毕业生基本情况和需求，实行“一生一策”、“一对一”就业创业服务，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形势，落实扶持政策，做到“不就业、不脱钩”，确保应届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达到 60%以上。

4. 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确保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的信息数据应录尽录；完善季度年度通报制度、目标责任制度、季度更新制度，推动实名制统计管理规范、常态化。加强系统管理员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举办系统管理人员操作技术培训班，并通过送教上门、分片指导开展社区管理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实名制统计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录入、统计、分析的质量。对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监管，定期核查，做好与《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比对工作，确保数据口径一致，真实有效。

5.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标准，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内容和流程，加快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托各类社会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普遍开展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队伍，完善社区就业指导员培训课程，提升培训质量，对 10000 名社区就业指导员开展业务提升培训。

6、完善和推广使用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平台管理员队伍。做好信息采集、录入、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利用平台做好职业介绍、远程培训、产品推介、政务服务、培训众包等各种服务。

7. 充分发挥全国残疾人技术资源中心的龙头作用，在残疾人就业人才培养、教材研发与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岗位能力标准建设、模拟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残疾人学历提升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成立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发挥社团组织优势，围绕残疾人就业创业组织开展理论政策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8. 制定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相关政策，全面推进评估工作的开展。省级、地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职业能力评估室。省级和有条件的地市级要在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基地开展示范性职业能力跟踪评估。

9. 研究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实施办法，建立和优化裁判专家库。建立机制，培养、扶持和宣传残疾人技能人才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就业机构工作人员竞赛。举办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组团参加第十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10. 强化部门间协作，加强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保障。依法开展执法活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四、检查监督

（一）各地要依照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计划，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指标，逐级建立监督检查考核制度。

（二）各地要认真做好各项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各类统计信息及时、真实、有效，中国残联将组织检查抽查。

（三）各地要按年度开展检查评估，督促落实。中国残联将组织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建立通报公示制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8号

辽宁、吉林、江苏、福建、广西、新疆、青岛、宁波、河南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现就沈阳等 10 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沈阳、长春、南通、镇江、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宁、乌鲁木齐、青岛、宁波和郑州等 10 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的有关规定，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

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享受本通知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7 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附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是指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

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原则上，所有资料应以电子形式附报。企业编制的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报表格式不一致的，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 EXCEL 表格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企业应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8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详见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工作流程的通知**

交办运〔2016〕1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的规定，为优化服务、

规范操作，方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者，现将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技术研发和维护部门架构及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技术能力证明及工作合同等材料；拟从事网约车业务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协议，服务器托管协议或互联网接入协议；平台软硬件及最大处理能力、数据库最大存储能力等情况说明。

2. 面向乘客和驾驶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

（二）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3. 配合依法查询、调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功能设计、工作制度和责任机构、责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数据库接入情况。

4. 提供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库具备接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只为本地提供服务的平台公司，可提供由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数据库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5. 网络应用、数据等所有服务器机房地址、接入地址、IP 地址、用途分工等情况说明。

（五）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6.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7. 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满足通信行业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8. 具有完备的用户真实身份认证管理制度、措施，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措施和数据跨境流动情况说明。

9. 网络服务平台后台的用户信息、日志记录、留存技术措施，有害信息屏蔽、过滤等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

10. 为依法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的说明材料。

11.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文本、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文本、应急处置预案文本，企业保证服务质量、信息和数据安全的承诺书。

12. 网上内容处置能力证明材料，网约车平台是否具备信息发布、评论跟帖、动员能力的群组等功能的情况说明。企业保证不应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不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承诺书。

（六）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13. 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业务模式的详细描述，包括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企业是否设立资金池、是否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等情况的说明。

二、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后，应在 2 日内将线上服务能力材料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附件中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证明材料后，负责审核第 2、3、4 项证明材料，并在 2 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转送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同时将第 1、2、3、5、7、9、11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通信主管部门审核，将第 3、5、6、8、9、10、11、12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将第 3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税务机关审核，将第 13 项材料转送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将第 12 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网信部门审核。

各地可探索通过网上办理、联合办公等多种形式提高审核效率。

三、各省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正式书面审核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相关部门均反馈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格式见附件 1），对有反馈未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意见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企业注册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18 日内，将认定结果或意见告知书提供给受理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送国务院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主管部门。

因申请人补充材料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相应部门审核材料的时间要求内。

因企业注册地和服务器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等情况，各部门内部对线上服务能力审核工作需跨省份协同配合的，按各部门要求办理。

四、对于企业注册地和服务器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的或者证明材料情况较为复杂的，认定时间可以延长 10 日，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五、建设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统一接入网约车经营者的数据（具体数据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3），方便网约车经营者与各城市监管平台的信息交换，并实现相关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1.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2.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意见告知书](#)

3. [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内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2016 年 11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现将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以下列材料之一作为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一) 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出境业务人员超过 2 人的，只需提供其中 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二) 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 2 人的，只需提供其中 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三、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境外单位和个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时，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

(一)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二) 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

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十、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商秩发〔2016〕4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人民银行（分、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

内贸流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内贸流通现代化，促进了便利消费、实惠消费、绿色消费、放

心消费和品质消费，有效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我国内贸流通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市场不协调，一些地区和行业流通效率低、成本高、环境差、供需结构错配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内贸流通改革创新，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消费需求，现就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发展现代流通为导向，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工作主线，以加快内贸流通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调整供给结构，挖掘需求潜力，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需求扩大和消费全面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结构调整，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发挥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重要作用，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把握消费变化趋势，发展新兴消费，培育消费热点。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尊重企业主体地位，调动企业积极性、创造性，主动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增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消费全面升级。破除影响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释放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组织方式创新，促进消费品质、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升级。

坚持放管结合，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化流通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保障消费安全，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

（三）工作目标。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整治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秩序问题，

解决一批制约消费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明显增强，供给结构显著优化，供需对接更加顺畅，消费需求稳定增长，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创新驱动，转换动力机制。

1. **加强新技术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流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进程，深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使新技术对流通发展的要素贡献率大幅提升。鼓励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配送等现代管理技术，提高采购、仓储、运输、订单等环节管理水平。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支持城市商圈智能化改造。

2. **创新商业模式。**推动流通由经营商品和服务向经营生活方式转变，提升生活品质，培育定制化、体验化、社交化等以人为本的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集聚和配置效率，形成稳定的经济产业链和生态圈。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服务模式，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在部分城市开展流通创新基地试点，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投入，打造一批专业化平台载体，培育一批创新型流通企业孵化器。支持中华老字号企业改革创新，鼓励商业企业开展信用消费试点。

3. **加快融合发展。**鼓励实体商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动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结合，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消费服务。引导电商平台与实体企业开展诚信共赢合作，实现客户、物流、库存和数据等资源共享。支持流通与工业、农业、旅游、文化和娱乐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延长服务链条，实现协同发展。

（二）深化流通改革，释放企业活力。

1. **改革管理体制。**各地加快制订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和新消费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总结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商务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和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的成功经验，逐步在全国推开。加快推进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改革，着力从供给侧优化储备结构，提升储备的效率效能。

2. 取消经营限制。改变汽车品牌授权销售单一模式，拉动新车消费。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措施。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为企业开展分时段配送、共同配送提供便利，同时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夜间配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外商投资商贸物流等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领域逐步减少、放宽、放开对外资的限制。

3. 改进税费等政策。继续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开展商业用户自主选择执行商业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研究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监管模式，加快设立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境免税店，鼓励进口商品直销，吸引境外消费回流。

（三）调整供给结构，促进供需衔接。

1. 优化区域布局。制定国际化商圈、世界级消费城市培育计划，提升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城市群高端消费服务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建设专业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等公共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区域布局结构。引导局部供应过剩的百货店、购物中心、家居广场等有序退出或加快转型。

2. 协调城乡发展。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便民菜店等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建立完善适应农村居民需求的养老护幼、购物、餐饮、维修、理发、废旧物品回收等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积极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

3. 加强信息引导。健全商务大数据系统，发挥“商务预报”等信息平台作用，有效引导供给和需求，促进供需衔接。进一步完善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体系，优化统计指标，提升数据质量，增强分析能力，做好信息发布。加强对电子商务、服务消费等消费领域的统计调查，更好地反映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四）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文化。

1. 整顿市场秩序。针对消费环境中存在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维权困难、地区封锁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围绕关系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消除流通领域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消费者监督作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2. 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流通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扩大标准覆盖面、增强适用性。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服务机构对内贸流通创新的服务能力。强化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中介组织推动、企业示范应用的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机制。

3. 推进信用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促进政府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建立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加快实施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打造“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良好信用环境。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4. 倡导绿色消费。在全社会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倡导绿色环保有机的消费理念，普及绿色消费知识。建立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鼓励流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市场建设。制订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市场、饭店。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优化再生资源产业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进度。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重视和支持，将专项行动纳入相关总体工作统一部署，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保障。

（二）落实配套政策。要抓紧出台各项配套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居民消费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完善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各项税费政策，全面清理妨碍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的规定和政策。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开展对本地区专项行动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商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营造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加强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消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改善消费预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为进一步做好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等规定，现就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用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关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问题

（一）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不包括增值税。

（二）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其他转让房地产行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营改增前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以下方法确定相关金额：

（一）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营改增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改增后允许扣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五、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六、关于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二）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三）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

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5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6〕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财务管理司、机关服务中心、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

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公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财务决算是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会计基础上编制的，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的项目，以设备、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以简化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手续。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投资总额不满 3000 万元的中小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 5%。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八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财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竣工决算审批部门应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理财务决算资料，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的财务决算审核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经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的，需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项目管理建议书及审核表（附件 1）。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管理建议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审核报告编制或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立项批复、开工批复、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件 2）、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 (二) 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 尾工工程情况;
- (七)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 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立项批复、开工批复、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二) 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 (三) 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 (四) 属于税务总局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建设项目, 省国税局应当出具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意见, 并对管理建议书涉及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 (五) 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权限: 税务总局机关以及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由财政部审批; 其他项目按照立项审批权限, 分别由税务总局和省国税局进行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以审核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为依据，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 （二）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建设现象；
-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 （四）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 （五）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 （七）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 （八）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 （九）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 （十）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 （十一）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 （十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上报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补报有关资料；对竣工财务决算有关指标与以往基本建设资料不一致、报表数据或勾稽关系不正确的，通知项目主管部门作出说明或退回修改；对竣工财务决算指标与审核报告指标不一致的，退回项目主管部门重新编制上报；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不准确、不完整的，应退回审核中介机构，进行补充审核或重新审核；对于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或未签署审核意见的，不予受理，并将财务决算报告资料退回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重新报送；对审核发现存在问题并需要整改的项目，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按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未报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将项目决算报告资料退回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上报资料齐全、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整改意见落实到位、符合条件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在 6 个月内批复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二条 国税系统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情况应在年度决算中进行说明，报送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对国税系统批复的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自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项目完工时，按资产购置成本作为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8〕2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4〕189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6〕609 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渝国税发〔2016〕149 号）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5日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

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七）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

（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取得退税资格未满 2 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退税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或发生涉税违法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三、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并发票领用次数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经与丹麦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为同一机构，属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享受该条款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现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一）2016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
×5%

（二）2016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5%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6〕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

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二、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三、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下同）×零售环节税率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四、上述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自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按规定备案的不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

附件：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生产（进口）环节	零售环节
小汽车		
1.乘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 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中轻型商用客车	5%	
3.超豪华小汽车	按子税目 1 和子税目 2 的规定征收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关税〔2016〕63 号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具体税目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 10% 的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税种登记。

二、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超豪华小汽车，应按月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2016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应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内容核对无误后，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纳税人。

对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备案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四、备案的汽车销售合同中的“购车人、厂牌型号”等内容，应与纳税人交付实物时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厂牌型号”栏目内容对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

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出台背景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是记录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生产经营、资金流动等活动情况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工作的重要数据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为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工作制度，发布本公告。

二、附报财务会计报表范围

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附报，并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三、附报财务会计报表形式

公告中提出的应以电子形式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是指企业原则上可以通过网络申报系

统、统一的 EXCEL 报表模板或单机版软件等电子形式向税务机关附报相关材料。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

四、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格式

目前，税务机关在核心征管系统中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设计了统一的标准化的财务会计报表模板。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个性化的核算处理，导致个别科目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的报表模板不完全一致，如存在这样的情况，企业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 EXCEL 表形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

五、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时限

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月或季预缴申报以及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应所属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若企业未按时附报，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为此发布本公告。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新的防伪措施是什么？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及右上方的字符（N₀）使用灰变红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和字符（N₀）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和字符（N₀）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分别是什么颜色？

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四、以前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继续使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当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入全面改进阶段，为进一步明晰征管规定，简化办税流程，确保改革试点平稳运行，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简化或明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简化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或者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时所需提供的项目在境外或者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明确境外单位和个人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需提交的备案资料。

（二）明确部分政策的执行口径

1. 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按照实际收到的日期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 明确纳税人无论以长租或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3. 明确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扣缴境外单位的增值税。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明确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销售额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明确纳税人代理进口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6. 明确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对于无法收回的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可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三）进一步扩大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7 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试点范围为全国 91 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试点 3 个月以来整体情况平稳顺利，税务总局决定将试点范围由 91 个城市扩大至全国。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实行分类管理，发布公告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二、哪些纳税人可以享受简并发票领用次数的便利？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三、哪些纳税人属于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

进行扫描认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 2012 年 6 月 16 日中国和丹麦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丹麦“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属于中丹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以享受在华利息免税待遇。

经与丹麦主管当局确认，“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为同一机构，可享受中丹税收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纳税扣除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在实际执行中，部分纳税人由于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但可以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此，本公告明确了如下事项：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应当按公告所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做好政策实施后的税收征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一、《公告》明确，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后续纳税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告》明确，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时，统一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三、《公告》对纳税人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的备案事项做了规定：

一是明确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已签订的超豪华小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凡未备案或超过规定时限备案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二是纳税人备案的销售合同应与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相关内容相一致。不一致的，纳税人销售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热点关注

【增值税优惠税率过多会增加多重成本】

我国“营改增”经历了由“局部试点”到“地区扩围”再到“行业扩围”的持续改革，历时四年多实现增值税全覆盖。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增值税形成了极为复杂的税率制度。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为过渡性安排，在原有的 13%和 17%两档税率的基础上，增加了 6%、11%两档优惠税率。对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的小规模企业，统一按照 3%的征收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另外，对一些行业做出特殊税率规定，对出口销售货

物适用零税率，对教育、养老、医疗、婚介等 40 种行业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这种过量增加优惠税率的作法，虽然在特定阶段对推动改革进程具有积极意义，但会直接损害税收中性，增加经济和社会成本，导致增值税实施效果与政策诉求不符，需要进一步优化。

【财政部长：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中】

11 月 4 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财政与国家治理暨财政智库 60 年研讨会的书面讲话中表示，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中。

【企业买住宅不能抵扣增值税 借营改增炒房抵税是误读】

“营改增全面推开后，虽然不动产纳入了增值税抵扣范围，但企业购买住宅也是不能抵扣的。那种认为营改增会助推房价上涨的观点，实际上是对政策的误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营改增政策规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店铺、办公楼等不动产，其进项税可以抵扣；而企业购买的住房，属于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

【国务院：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全国推广】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 号），明确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包括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企业简易注销等新一批改革事项。

【王军：打造纳税服务大平台 传递中国税务好声音】

11 月 18 日，中国国际税收服务热线在 12366 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开通。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上海市市长杨雄在热线开通仪式上致辞，并共同启动热线。

【税务总局再推 20 条促营改增 着重改善简化证明等 3 方面】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在深入查找和整改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再次推出五大类 20 条重要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表示，这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税务总局第 4 次发布保障服务措施，此前已先后 3 次共发布 60 条纳税服务措施，确保“开好票”“报好税”“分析好”等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

【国资委：科技型央企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正式印发后，国务院国资委 22 日又发布《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以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长期以来，央企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不健全，科技人才外流到民企和外企已成为一个突出和敏感的问题，影响央企发展。本次文件发布，意味着央企科技人才激励活动的开始，意在防止央企人才流失。

【营改增半年：减税超 2500 亿 生活服务业税负下降最高】

公开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营改增累计减税达 3267 亿元，其中 1-4 月份减税 847 亿元，而 5-9 月份已带来 2420 亿元的减税，如算上 10 月份，试点全面推开这半年来减税超过 2500 亿元无忧。而按照计划，2016 年营改增减税金额将超过 5000 亿元，按此推算，全年目标任务也基本可以完成。

据介绍，营改增全面试点以来，四大行业均实现减税。与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相比，生活服务业税负下降比例最高。

【北京地税局与阿里巴巴战略合作】

11 月 21 日，北京市地税局和阿里巴巴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据协议，北京市地税局将基于阿里巴巴在城市服务、金融支付和信用等领域的能力，在移动端的税务信息互动、办税服务、缴税服务、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和互联网移动办公 5 个领域开展新的创新尝试，打造智慧税务。

【实体经济综合成本趋降 企业减负效果显现】

今年前三季度，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的 1062 户大型企业集团税收数据显示，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实体经济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综合成本稳中趋降，利润水平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实体经济降成本效应显现。